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RNEST BOREL HOLDINGS LIMITED

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6)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任及委任以及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起生效的以下變動：

1. 雷偉銘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2. 委任許卓傑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3. 杜振基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任

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雷偉銘先生(「雷先生」)已向董事會提出辭呈，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起生效，以投放更多時間於彼之其他事務上。

雷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不知悉任何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董事會謹此感謝雷先生於任職期間為本公司提供的服務及作出的貢獻，並希望雷先生於日後各方面均取得成功。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董事會宣佈，許卓傑先生（「許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起生效。

許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許先生，現年40歲，持有香港大學法律碩士學位、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多倫多大學理學學士學位。彼為中倫律師事務所合夥人，並為訟辯律師。彼於香港、英國及威爾士獲得法律執業資格。

於本公告日前的過去三年內，許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無在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許先生就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起為期三年。許先生將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的酬金，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經參考現行市況、其經驗、職責及責任後釐定。薪酬金額已獲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

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且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許先生已確認，彼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許先生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且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許先生加入董事會。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於雷先生辭任及許先生獲委任後，董事會宣佈，董事委員會的組成已自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起出現以下變更：

審核委員會

1. 雷先生已辭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成員職務；
2. 許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及
3. 杜振基先生(「杜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1. 雷先生已辭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成員職務；
2. 許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3. 杜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1. 雷先生已辭任提名委員會成員職務；及
2. 許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承董事會命
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商建光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 商建光先生、Teguh Halim先生、熊威先生及林黎女士

非執行董事： 熊鷹先生及陶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振基先生、許卓傑先生及陳麗華女士